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李先生」)提交的書面辭呈。李先生因健康和工作原因，提呈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李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李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內擔任之職務將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選舉產生新的董事填補空缺後方會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發佈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訂立認購協議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根據認購協議的其中一項條款，黑石基金特殊目的實體及深圳東陽光實業將於交割後共同提名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提名委任趙大堯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亦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尋求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委任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起始日期。

趙先生簡歷如下：

趙先生，63歲，持有北京大學醫學院神經學及兒科專業醫學學位及哈佛醫學院神經生物學理學博士學位。趙先生於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趙先生為輝瑞公司中國研發中心上海、武漢及北京分部的總經理。彼亦為輝瑞公司中國藥物研發組織的負責人，該組織全面負責輝瑞公司中國和全球市場的所有臨床開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為強生公司製藥中國藥物研究及開發部的負責人。彼打造研發與科學事務的營運模式並為該模式形成一個清晰的願景，以支持強生公司的新戰略，並將強生公司中國與亞洲研發中心的數個團隊進行合併，打造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端到端研發組織。彼帶領強生公司中國研發團隊開展多項臨床試驗並在中國及全球註冊多項新產品。

於加入強生公司之前，趙先生為健贊公司集團的副總裁。彼負責健贊公司在日本-亞太地區的研發，在此彼全面負責臨床開發、藥物警戒、醫療事務及法規事務。其職責包括負責該地區一至四期研究的全部責任。此外，彼對該地區的健贊公司質量委員會負責。

於彼就職於健贊公司前，趙先生就職於輝瑞公司研發中心，負責探索及臨床開發，並領導諾華公司在北美的中樞神經系統臨床開發團隊。

待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將與趙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由趙先生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若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の建議年度薪酬約為人民幣680,000元，此乃參照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待趙先生獲委任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生效。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